

聖靈降臨後第六主日

學禱告

余志文

讀經：路加福音十一章1-13節

1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。禱告完了，有個門徒對他說：「主啊，求你教導我們禱告，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一樣。」2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說：『父啊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；願你的國降臨；3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天天賜給我們。4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不叫我們陷入試探。』」

5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裏去，對他說：『朋友！請借給我三個餅；6因為我有一個朋友旅途中來到我這裏，我沒有東西招待他。』7那人在裏面回答：『不要打擾我，門已經關了，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，我不能起來給你。』8我告訴你們，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也會因他不顧面子地直求，起來照他所需要的給他。9我又告訴你們，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找到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10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找到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11你們中間作父親的，誰有兒子求魚，反拿蛇當魚給他呢？12求雞蛋，反給他蠍子呢？13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天父，他豈不更要把聖靈賜給求他的人嗎？」

信息

今天的經文是路加版的「主禱文」。一些人會將兩個版本的禱告文內容作比較，但其實我們還需要比較上下文。當時有門徒請主教他們禱告，而在〈馬太福音〉中，主是主動說「你們要這樣禱告」。這與「往耶路撒冷之旅」中主主動訓練門徒的重點是一致的，但除了禱告的內容，主耶穌還有哪些教導的重點呢？

首先，下文是有關「不顧面子」的請求的比喻。一個人向朋友求食物，縱然對方拒絕，但因那

人「死纏爛打」，最終朋友也會回應。這牽涉到我們禱告時，是否真正重視所求的事。門徒需要自問：「主禱文」的內容是否真是他們迫切希望成就的事——願人都尊父的名為聖，願父的國降臨，賜我們日用的飲食，赦免我們的罪（並願意赦免虧欠我們的人），不叫我們陷入試探。

其次，若上帝未即時回應，我們是就此放棄呢？還是會「不顧面子」地繼續求呢？我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天父呢？（十一13）我們祈禱時，是否有這樣的信心呢？

第三，在13節為何提及聖靈呢？聖靈與禱告有何關係？本文之前論及的兩個重點分別提到要明白神的心意和要有信心，但靠人是無法做到的，而聖靈一路與我們同行，祂會幫助我們明白父神的心意，並賜給我們信心。聖靈就是父神在禱告方面賜給我們最大的禮物，「他豈不更要把聖靈賜給求他的人嗎？」（十一13）

思考與實踐

1. 學習祈禱，首先要學習明白神的心意。我在禱告時，是較著重「神的事情」還是「我的事情」呢？
2. 其次，要學習信心。若有一些事已經祈禱了一段時間仍未蒙應允，求主藉聖靈加添我的信心，使我能夠繼續堅持。
3. 請努力學習聆聽聖靈的聲音及藉祂加我們信心，作更合神的心意的禱告。

金句

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天父，他豈不更要把聖靈賜給求他的人嗎？（路十一13）